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019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特发信息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0,745,824.9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074,582.5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9,534,986.40元，减去已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28,214,763.5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3,991,465.31元。

公司根据《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

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815,002,2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6,235,158.63元，派现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已经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对该预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较好地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共计45,075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7,68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以上担保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活动，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韦岗、王宇新、唐国平